

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

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	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	
工 行	一、院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計畫之研擬及彙編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	
	二、校級會議工作報告。						
	三、院內各項相關會議之召開及紀錄。	擬辦		核定			
	四、院自我評鑑事項。	擬辦		核定			
	五、院簡介刊物之印行。	擬辦		核定			
	六、院網頁之建置、更新及電子郵件收發與傳送。	擬辦		核定			
	七、院系所增設或調整班組協調事宜及計劃彙編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	
	八、院級各項法令、規章及制度之擬定。	擬辦		核定	核定或核備		核定層級視法令性質而定
	九、院級經費概算編撰，協調院屬系所年度預算分配。	擬辦		核定			
	十、院屬空間、設備清潔維護及巡檢安全管理。	擬辦		核定			
	十一、配合本校各項行政計畫及措施之執行推動。	擬辦		核定			
	十二、督導學院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同學，從事校園服務與生活學習。	擬辦		核定			
政							
人	一、院長之遴選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核定	校、院級均辦理外審作業	
	二、院長之 <u>圈選</u> 遴聘。	擬辦		審核			
	三、院內各系、所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		
	四、院教評會議、著作審查小組會議之籌組及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		
	五、院教評委員之遴聘。	擬辦		審核			
	六、校級各委員會院代表之遴選與推薦。	擬辦		核定			
	七、教師評鑑考核事宜。	擬辦		核定			
院 事					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
課 務 與 教 學	一、各類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等之開辦推動事宜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由院主辦者，由院擬辦；由系、所主辦者，由系、所擬辦。
	二、邀請學者專家演講。	擬辦		核定		
	三、院課程委員會之召開及紀錄，有關核心課程、通識課程及系所課程之協調及檢討改進事宜。	擬辦		核定		
	四、教師教學及導師經驗交流、教學觀摩等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五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表揚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六、學生書卷獎及各項優良表現同學表揚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七、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教學計畫，提升教學品質。	擬辦		核定		
	八、協調系所課程之調整。	擬辦		核定		
	九、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推薦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十、推選優秀應屆畢業生擔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十一、舉辦學院導生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十二、舉辦學生讀書、生涯規劃、興趣與性向之評量。	擬辦		核定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
研 究 與 進 修	一、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二、院與國內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三、推動系所教師學生進行交換師生、修讀國內外校際合作研究計畫等學術交流合作事宜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四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活動之策辦及推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五、院屬專任教師研究人才資料庫之資料彙整。	擬辦		核定		
	六、推動執行各項學術交流合作活動、計畫、資料彙編。	擬辦		核定		
	七、推選本院傑出研究教師。	擬辦		核定		